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9〕23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教师教学工作 量化办法（试行）》的通知

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

《西安医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化办法（试行）》经2018年12月28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抄送：校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印发

西安医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化办法（试行）

为配合学校新一轮岗位聘用考核，根据《教育部关于试行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制度的通知》（〔81〕教干字 011 号）和《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试行）》（陕教人〔1991〕67 号）等文件精神，对我校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进行客观、全面、准确评价，在参考兄弟高校做法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

1. 不同岗位级别的教师年教学工作量要求见学校岗位聘用文件规定，未完成相应教学工作量任务者在岗位聘用时不能参加高一级岗位聘用。

2. 所有教师都应以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教学工作为基本任务，教授、副教授和讲师在聘期内的授课中至少有一门为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否则不能参加高一级岗位聘用。

二、教学工作当量分

1. 为了便于量化，教学工作量引入“当量分”的概念。教学工作量包括课堂教学工作和教学相关工作两个方面。不同类型的教学工作量通过折算均形成教学工作当量分。

2. 职称评审的教学工作量核算，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与本办法中教学工作当量分不直接对应。

三、教学工作当量分折算

（一）课堂教学工作

课堂教学工作包括本人完成的本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和教师培训等课堂教学任务。

课堂教学工作当量分=授课系数×授课时数×学生系数×学生满意度系数。

1. 授课系数：课堂授课系数视课程重复率、难易程度和课时量大小等综合情况确定（见表1）。

表1 授课系数表

序号	各类课堂教学工作量		授课系数
1	本科生理论课		1
2	研究生理论课		1.2
3	继续教育理论课		1.1
4	教师培训课		1.1
5	教 改 课	卓越班授课	1.5
		校内立项在线开放课建成后，进行混合式教学的前三个轮次	3
		校内立项建设课程建成后，进行混合式教学的第四个轮次起	1.5
		校外课程引入校内开课（含省级在线课程转化项目）并开展混合式教学的	
6	新开必修课首次开课		1.5
7	新开选修课首次开课		1.2
8	实验课		1

2. 授课时数：教学计划中规定的课时量。

3. 学生系数（规定）

（1）理论课：学生人数≤30人，学生系数为1；学生人数31-89人，学生系数为1.2；学生人数90-150人，学生系数为1.5；学生人数>150人，学生系数为1.8。

（2）实验课：实验课教学按每组不少于30人计算。

4. 学生满意度系数：为学生教学评估打分成绩。学生教学

评估分排本单位前 5%，质量系数为 1.1。

(二) 教学相关工作：教学相关工作当量折算量表（见表 2）。

表 2 教学相关工作当量折算量表

序号	类型		当量分	备注	
1	专业负责人	申报新专业并获批	60/次	指教育部批准设置的专业	
		申报新专业未获批	30/次		
		新专业建设	50/年	从招生当年开始到毕业生满3届的专业	
		现有专业建设	40/年		
2	编写人才培养方案		40/专业	根据教务处工作安排，由专业负责人分配	
3	教研室(实验室、实训中心)主任(负责人)		60/年		
4	课程负责人		30/年	含试卷分析及讲评等教研活动	
5	编写教学大纲	理论课	6/门	由课程负责人分配	
		实验课	3/门		
6	国家级规划教材	主编	50/部	上限20当量分	
		副主编	30/部		
		编委	0.5/千字		
	非规划教材	主编	30/部	上限10当量分	同一教材编委人数最多按5人计算
		副主编	20/部		
		编委	0.3/千字		
	实验指导、习题	公开	主编	12/部	上限24当量分
副主编			8/部	上限16当量分	

	集、讲义等教辅资料	出版	编委	0.3/千字	上限6当量分	同一教材编委人数最多按5人计算
		非 公 开 出 版	主编	6/部	上限12当量分	
			副主编	4/部	上限8当量分	
			编委	0.3/千字	上限3当量分	同一教材编委人数最多按5人计算
7	试题库建设		15/项/年	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8	考试课命题		6/套	A、B卷共12当量分		
9	考试课阅卷		1/60份	含补考阅卷		
10	监考	周内	1/场			
		周末	2/场			
11	实践考核	周内	0.5/小时			
		周末	1/小时			
12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指导实验性论文		14/生	上限 84 当量分	
		指导非实验性论文		10/生	上限 60 当量分	
		评阅		0.5/篇	上限 10 当量分	
		答辩		4/场	每场按 25 生计, 专家 5-7 名	
13	指导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竞赛			国家级	10/项	
				省部级	8/项	
				校级	5/项	
14	指导大创计划项目按期结题		国家级	8/项	上限 16 当量分	
			省部级	5/项	上限10当量分	
			校级	3/项	上限6当量分	
15	参加教学竞赛	进入校级决赛		10/次		
		未进入校级决赛		5/次		
16	教改项目		国家级	60/项/年	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省部级	30/项/年		
			校级	15/项/年		

17	本科教学工程	国家级	80/项/年	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省部级	40/项/年	
		校级	20/项/年	
18	成果奖	国家级	120/项	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省部级	60/项	
		校级	30/项	
19	各类教学项目申报	国家级	20/项	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省部级	10/项	
		厅局级	7/项	
		校级	5/项	
20	教学论文	普通期刊发表	5/篇	上限 5 当量分/年；详见说明
		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	10/篇	详见说明
		西安医学院《医学教学研究》	2/篇	上限 4 当量分/年
21	校内教学研讨		5/次	
22	同行评教		0.5/次	上限 6 当量分/年
23	指导青年教师(校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	指导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优秀者	30/人	上限60当量分/人
		指导对象考核结果合格者	20 /人	
		指导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暂缓核算，待延长期满考核合格后再行核算。
24	参加学校短期教育教学相关培训（除岗前培训）		2/项	
25	完成实验室建设项目规划书及论证报告并获批立项		负责人：5/项 参与人：2/项	
26	完成实验室各类检查及整改		负责人：5/年* 人 参与人：2/年* 人	

“教学论文”说明：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安医学院，第一署名作者为我校教职工，论文无通讯作者，量化计分至第一署名作者，计分额度 100%；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安医学院，第一署名作者为我校教职工，论文通讯作者单位中有西安医学院，量化计分至第一署名作者，计分额度 100%（第一署名作者需提供与通讯作者协商量化分分配证明）；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安医学院，第一署名作者为我校教职工，论文通讯作者单位无西安医学院，量化计分至第一署名作者，计分额度 30%。

四、教学工作量申报

1. 个人申报：个人填报教学工作当量分信息并附相关材料，报院、部（所）。

2. 审核公示：院、部（所）对教师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公示，审核、公示无误后报教学工作总量和相关材料至教务处复审；研究生课、继续教育课、师培课等课程及实验室相关材料分别由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和资产设备处进行复审。

3. 人事处备案：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与评价中心、资产设备处提交院、部（所）及其个人教学工作量至人事处，作为人事处计算院、部（所）和教师个人年教学工作量的依据。

五、异议处理

教学工作量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教学工作量持有异议者，均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关部门提出异议，

申请重新核定。

六、罚则

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骗取教学工作量或隐瞒申报人舞弊行为者，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七、其他

1. 教学工作当量每年核算一次，各院、部（所）须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如实核算。

2. 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计划、开课计划、学年课程安排表、实习实践教学计划及有关材料文件是教学工作当量核算的主要依据。教学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应事先报教务处等相关部门批准。

3. 教师经学校同意外出或进修学习，本人年教学工作量按外出或学习时间长短予以适当减免。

4.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研究。

5. 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人事处、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资产设备处是相应教学工作量化的责任部门。其中，首开课、课改课需相应经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认定，师培课需经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认定，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立项与检查需经资产设备处认定。

6. 本办法由人事处牵头负责，教务处、研究生处、继续教育学院、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和资产设备处协助并负责解释。